

論花東甲骨字義與字用之關係 ——以狩獵類動詞為例

錢唯真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

摘要：

花東甲骨為目前所見最早一批甲骨材料，補充了晚商武丁早中期非王卜辭之語言和歷史的資料。內容可分祭祀、狩獵、軍事等不同內容，狩獵類活動數量雖不及祭祀活動，以刻辭內容所析，人物、狩獵方法、地點等記載，已具有一定規模。歷來已有多篇論文討論甲骨文狩獵刻辭，本文討論花東甲骨各狩獵類動詞的字之本形本義與字用情形，其中使用引申義較多，而本義和引申義具有系統性的關聯。

關鍵詞：

花東甲骨、狩獵類動詞、字義、字用、引申義

花東甲骨為目前所見最早一批甲骨材料，作為晚商武丁早中期的非王卜辭之代表，為舊有數量不多的非王卜辭提供語言文字和歷史文化難得的資料。其中尤以祭祀活動最多見，狩獵類活動數量雖不及祭祀活動，以刻辭內容所析，從事人物、狩獵方法、地點和獵物等記載，顯示已具有一定規模。花東甲骨相較於《合集》中第一期所有材料，仍有許多早期圖畫般的字形，然本義、引申義及假借義已大量且成熟使用，是花東甲骨以及殷商時期甲金文已有的現象。

本文之寫作方式，先列出各字辭例，後討論內容，第貳部分總論狩獵類動詞的詞意與字用。若刻辭為兩句以上可獨立分列之複句，各分句依順序以英文字母A、B、C等代稱之。

壹、花東甲骨狩獵類動詞字義探討

筆者將花東甲骨所見狩獵類動詞之卜辭，逐一列出，其後論析句型、詞意。待各字釋義之後，方做歸納性的總論整理。

一、狩

花東甲骨含有「狩」字之辭有：

- 〈花 11〉 (3) 獸，更新止？用。二
- 〈花 28〉 (11) 辛卜：丁涉，从東洝獸？一
- 〈花 36〉 (1) 丁卜，在𠂔：其東獸？一
- 〈花 36〉 (3) 不其獸，入商？在𠂔。一
- 〈花 36〉 (4) 丁卜：其涉河，獸？一二
- 〈花 36〉 (5) 丁卜：不獸？一二
- 〈花 36〉 (6) 其涿河，獸，至于其？一
- 〈花 36〉 (7) 不其獸？一
- 〈花 85〉 (3) 終小甲日，子乎獸？一
- 〈花 113〉 (17) 𠂔四十牛妣庚，迺[率]，其獸于，若？
- 〈花 289〉 (7) 丁卯卜：子其往田，从阡西𠂔，𠂔，獸？子占曰：不三[其]一。𠂔。一二三
- 〈花 302〉 乙亥：歲祖乙：牢，[隹]獸于[]？一
- 〈花 337〉 (5) 十月丁出獸？一
- 〈花 363〉 (4) 丁卯卜：子𠂔丁，[𠂔]𠂔[一、緝九]？在𠂔，獸[自]𠂔。一
- 〈花 366〉 (1) 乙丑卜：[𠂔]宗，丁采，乙亥不出獸？一二三

狩，花東甲骨字形作𠂔、𠂔、𠂔三形，从單犬，單為捕獸器、或盾之象形¹，三

¹ 李孝定認為「單干古為一字，並盾之象形。」見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4 年)，頁 4201。又如白玉崢、朱師歧祥作「捕獸器形」，見朱師歧祥編撰、余風、賴秋桂、錢唯真、左家綸合編：《甲骨文詞譜》(五)，(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13 年)，頁 188。其餘諸家說法詳參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

字之「單」字形稍有增減筆畫，與王卜辭同，然不見犬字那肚子上的豎筆，單一「犬」字亦是，是為花東「犬」字形特色。「狩」之字義，《說文·犬部》：「狩，犬田也。」²意為帶獵犬參與田獵之意，《說文》囿於當時古文字資料的不足，以致對字形義的分析有誤，「狩」字至小篆演變成从犬守聲之形聲字，本形已失。花東甲骨中「狩」字用法，如〈花 11〉和〈花 28〉卜辭重點在於地點，〈花 11〉「更新止」，新地以「更」字提放在動詞「止」前，有強調的功能；〈花 36〉整版亦是關乎是否狩獵和狩獵地點，且勾勒出商都附近的地理環境和相對位置；〈花 337〉、〈花 366〉占卜出狩的時間。〈花 113〉、〈花 302〉及〈花 363〉各是兩分句以上的複句，〈花 113〉有舉農作物以祭之「率」、〈花 302〉之「歲」祭，皆與祭祀活動有關，舉行完祭祀儀式後方去狩獵，代表了或有排定的進行順序。惜〈花 302〉與〈花 363〉(1)「狩」字分句皆為殘辭，無法確知田獵內容為何。以上大部分卜辭主語可能因是「子」不言自明，〈花 28〉、〈花 337〉、〈花 366〉等辭主語是「丁」，而由花東子占卜，「丁」為時王武丁之省稱，可見武丁出外田獵，花東子作為陪同的角色，韓江蘇以此說明了「子」侍奉在武丁周圍而隨時占卜以問的史實³。

古文獻中多見「狩」，例如《詩·鄭風》：「叔于狩，巷無飲酒」、《左傳·哀公十四年》：「十有四年春，西狩獲麟」、韋昭注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冬田為狩，圍狩而取之。」、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「天子適諸侯曰巡狩。巡狩者，巡所守也。」、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火田為狩。」等，可見狩獵是歷朝王室固定舉行的活動，韓江蘇依據文獻，認為「狩」是圍守以獵的方式，故為具體的狩獵手段⁴。然筆者對花東卜辭上列含「狩」的觀察，輔以文獻，「狩」難以明顯確認為具體的狩獵手法，例如〈花 36〉整版各辭係對於是否狩獵、或在何處狩獵的卜問；〈花 113〉(17)辭居前之分句言及祭祀活動，其後的分句「狩」即應為狩獵活動之統稱。故「狩」似乎應屬於此狩獵活動的起始概念更為恰當，因此筆者認為「狩」於花東甲骨時期，應為泛稱。

二、田

花東甲骨含有「田」字之辭有：

年)，頁 3082-3086。

² 東漢·許慎撰、宋·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)，頁 205。段玉裁、王筠等認為是「火田」之訛，係根據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火田為狩。」之故，然就甲骨文至小篆的字形發展、參考古代畋獵文化中以獵犬追逐獵物的常態性及「犬官」的命名和參與，「犬」是不可欠缺的重要角色，大徐本之說較為符合「狩」之原形本義，故取大徐本說法而不取段注。

³ 韓江蘇：《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“子”研究》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 年)，頁 468。

⁴ 韓江蘇：《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“子”研究》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 年)，頁 470。

- 〈花 3〉 (14) 壬卜：子其往田，丁不棲？一
- 〈花 9〉 (5) 辛未卜：从𡵓往田？用。一
- 〈花 21〉 (2) 丁丑卜：其𠂔，子往田，于小示？用。一
- 〈花 35〉 (1) 壬申卜：子往于田，从昔𠂔？用。𡵓四鹿。一
- 〈花 35〉 (2) 壬申卜：既乎食，子其往田？用。一二
- 〈花 50〉 (3) 乙未卜：子其田，从𡵓，求豕，𡵓？用。不豕。一二三
- 〈花 50〉 (5) 乙未卜：子其往田，𡵓鹿求，𡵓？用。一
- 〈花 50〉 (6) 乙未卜：子其[往]田，𡵓豕求，𡵓？子占曰：其𡵓。不用。一
- 〈花 124〉 (8) 戊卜：二弓以子田，若？一
- 〈花 244〉 (1) 丁卯卜：既雨，子其往于田，若？𠂔。一
- 〈花 289〉 (7) 丁卯卜：子其往田，从𡵓西𡵓，𡵓，獸？子占曰：不三[其]一。𠂔。一二三
- 〈花 381〉 (1) 戊戌夕卜：翌己子其[田]，从𡵓，[北]鄉，𡵓，𡵓？子占曰：不三其一，其二，其又𡵓。一
- 〈花 395〉 (8) 癸酉卜：子其往于田，从𡵓，𡵓？用。一
- 〈花 474〉 (6) 子𡵓𡵓田，言妣庚𡵓一宰，𡵓于𡵓？用。一

田，花東甲骨字形作，王卜辭字形作、等形，象農地方整、阡陌縱橫之形，為一獨體、象該物之形，故造字初始應屬名詞用法，然以上卜辭歸納出的句型為「子・(其)・(往)田」，「往」後常接地名，「田」作為動詞用法亦不在少數，故「田」應兼具到達某地之田野、進行田獵事務的雙重義項。由花東甲骨見「田」字句有固定句型，如「子其田」和「子往于田」，兩句型同出現於一坑材料，參考第一期王卜辭，也多見「王其田」及「王往于田」，「田」具有名詞和動詞雙重詞性的性質。

統觀「狩」和「田」所見辭句，〈花 244〉卜問下過雨後，子前往田獵宜否？〈花 124〉占卜子帶著兩把弓箭前去田獵，宜否？這兩辭尚未有具體的田獵內容，都是田獵前的關於天氣詢問和工具的準備工作。若是複句者，「田」與「狩」或與祭祀活動同出一辭，通常位於 A 分句，其後分句再接他類的狩獵動詞，兩字都屬於狩獵動詞範圍較廣的通稱用語；狩獵活動與其他活動或有先後進行的次序，

如〈花 35〉(2)子完成呼食之祭後，才前往田獵否？〈花 474〉子去𡗗地，既有田獵，也會舉行酹祭，「田」與祭祀活動對稱，「田」確屬泛稱的狩獵動詞；其中〈花 289〉「田」及「狩」同出一辭，「田」仍居於 A 分句，「狩」位列 C 分句，其辭意為：子前往田獵，從𡗗地西方涉⁵入，會遭遇某物，是否要狩獵？「田」與「狩」分屬不同分句，經由內容的釋義，「狩」是在遭遇某物之後的動作，故「田」是較「狩」作為更廣泛的田獵動詞用語，證明「田」代表狩獵活動類最大的泛稱。〈花 474〉本辭三分句，A 分句以「𡗗」標示「𡗗」地之挪前，C 分句則為正常語序，或是為了強調先行來到「𡗗」地，田獵結束後才舉行祭祀。

《說文·田部》：「田，陳也。樹穀曰田，象四口。十，阡陌之制也。」，「四口」、「阡陌」釋出了農地之形；段注：「陳者，列也。田與陳古皆音陳，故以疊韻為訓，取其陳列之整齊謂之田。」自東漢許慎至清代段注對「田」皆以「陳」訓之。陳，陳列之義，由古籍中所見，如鄭玄注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「古者因田習兵，閱其車徒之數。」、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「春蒐，夏苗，秋獮，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」、楊寬論述西周「大蒐禮」的具體禮節：「田獵和戰爭用著同樣的裝備，同樣要排列陣勢，進攻時同樣要駕車追逐射擊…古時田獵和戰爭方式基本相同，因此，很自然地會形成借用田獵來作為進行軍事訓練和演習的手段，形成了『大蒐禮』。」⁶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載狩獵活動於農閒時分進行，兼有軍事和遊樂性質，故取「田」表畋獵義，其用來陳列隊伍。王卜辭之甲文中，屬於田獵之行之字詞除了以「田」字表示，尚有「𡗗」及「𡗗」表相同概念，三字分屬不同時代，張惟捷認為「田」原先兼有他意，由第一期可見「王田」、第三期有「王𡗗」、晚期王卜辭有「王𡗗」等辭，以「𡗗」和「𡗗」替代「田」，中晚期各造另一字專用為軍事性田獵活動，字用漸分化，也代表了三階段的文化變遷⁷。花東甲骨無「𡗗」和「𡗗」字，但見為數不少的「子(其)(往)田」，王卜辭常見相同內容和句型，花東子與王皆可參與田獵之舉，子也可呼他人參與祭祀、貢獻或宴饗活動，卻無「呼／令·人·田」之詞，花東子反而多是被「丁」「令」的對象、又花東甲骨無「省田」等詞，故某些活動是花東子無法參與或無主動權的，代表花東子擁有之地位與權力不及王。「省」，字形作，从目上有中之形，辭例如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|
| 〈集 9611〉 | 丙辰卜，永貞：乎省我田？ |
| 〈集 1434〉 |  王省比西，告于大甲？ |
| 〈英 459〉 | 貞：王往省于敦？ |

⁵ 朱師歧祥認為「𡗗」是「涉」的異體字，从彳聲。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》，（臺中：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），頁 1016。

⁶ 楊寬：《西周史》，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699-700。

⁷ 張惟捷：《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》，（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3 年），頁 95。

〈集 28985〉 吏孟田省，亡戈？

〈集 29176〉 王其省田，不雨？

上列各例可見「省」後常接某地或某方向，「省」表示出巡、視察之意；「省」字句後分句，貞問是否祭告先祖、是否遇雨或有災害，可見「省」是一重要的儀式，又從以上各辭，主語多為「王」，意謂「省」乃具有「王」之身分地位者方能進行的活動。根據以上卜辭，「田」與「狩」雖同為展開狩獵活動的動詞，前段筆者已言「田」較「狩」更為廣泛，兩字尚應做更細部的區辨。例如，子「田」有「从某人」，如昔斲、圭、剌等人，有臣屬跟隨，保護主人，「狩」無；又上頁舉出〈花 50〉一版三條田獵之辭，同版又見(1)「丁亥卜：子立于右？」和(2)「丁亥卜：子立于左？」，此處或指子站立於軍隊的左方或右方，可見軍隊的演練與田獵確為並行；韓江蘇認為花東子所進行的田獵，有兩目的：為田除害，習武尚功⁸。就以上所言，「田」比「狩」範圍更大、更寬泛，「狩」則單獨作狩獵之義與用法，無軍武訓練的用途，例如「狩」字句有〈花 85〉(3)「子呼狩」、「逐」字句〈花 295〉(1)「子又呼逐鹿」等辭，證明花東子可主持單純無軍事行動的狩獵活動，花東子雖有「子(其)(往)田」之句，然無巡視義的「省田」，「狩」與「田」確定使用範圍不同，且因「省田」等表示身分區別之詞，兩字確需區辨。

三、逐

見於花東甲骨的「逐」字辭有：

〈花 108〉 (2)辛丑卜：吏今逐狐？一二

〈花 108〉 (3)辛丑卜：于翌逐狐？一二

〈花 108〉 (4)辛丑卜：其逐狐，隻？一

〈花 108〉 (5)辛丑卜：其逐狐，弗其隻？一

〈花 259〉 (2)辛巳卜：子吏宁見？用；逐？用。隻一鹿。一

〈花 295〉 (1)戊午卜：子又乎逐鹿，不遯馬？用。一二三

逐，字形作，从豕从止，以「止」形借代指人，表對於動物的追捕。花東甲骨所見的「逐」，其後都接有明確的動物，〈花 259〉即使命辭未見到，由驗辭也可得知欲追逐的獵物為鹿。〈花 295〉則為花東子呼令某人去逐鹿，是否不去追趕

⁸ 韓江蘇：《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“子”研究》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 年)，頁 469。

馬？從用辭得知此辭被採用。由上列各辭可知「逐」是一具體、及物的狩獵動詞，是追趕的狩獵方式。對比王卜辭，也屢見「逐・動物・獲」的句型與內容，唯〈集 20862〉有「𠄎衛逐人？」，「逐」後所接的竟是「人」而非動物，本辭屬非王卜辭，也僅一見，楊樹達謂：「追逐二字用法劃然不紊，蓋追必用於人，逐必用於獸也。」⁹甲文時追逐後所接的賓語截然可分，〈集 20862〉該辭為唯一之「逐人」，應屬偶一的混用情況。花東甲骨未見逐動物類以外物種之辭。

姚孝遂謂：「『逐』在卜辭乃指某種具體的狩獵手段而言，根據大量有關辭例的觀察，應該是圍獵之一種形式…圍獵一般的情況都是三面包圍，將野獸從其隱藏的森林中逐出，然後加以捕獲。」¹⁰先圍捕、眾人從三面包抄、追逐其後，伺機捉捕，「止」借代指人，及強調人參與的工具部分。王卜辭之「逐」字多形，有𠄎、𠄏等形，雖以从豕居多，仍有从兔、从鹿等形，第三期後「豕」字形稍有變；花東甲骨僅一从豕从止之形，筆者分析，「逐」為从止从某種動物配合成的會意字，因人的腳趾形是一通用的借代形體，故與其配合的動物需有多種，代表該字形的造字本意，原皆為具體的專用字，然因概念和手段相同，漸漸轉變為一共用、常用的形體，其他字形遂廢而不用，故逐字的使用範圍從專用變為泛用。

四、𠄎

花東甲骨含有「𠄎」字之辭見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|
| 〈花 14〉 | (5) 乙酉卜：既乎𠄎，往𠄎，𠄎豕？一二 |
| 〈花 14〉 | (6) 𠄎𠄎？一二 |
| 〈花 381〉 | (1) 戊戌夕卜：翌己，子其[田]，从𠄎，[北]鄉，𠄎，𠄎？
子占曰：不三其一，其二，其又邁。一 |

𠄎，花東甲骨字形作𠄎，表示持棍棒打虎，本形本義應來自於此種狩獵方式。花東甲骨有三見，〈花 14〉為正反對貞，(5)辭 C 分句卜問是否遇到野豬？(6)辭為針對 B 分句的否定問句，意為是否不用此手法？〈花 381〉命辭不知何動物，占辭有「邁」，與野馬有關。然而，「𠄎」字形所見攻擊用的工具與動物偏旁如此明顯，觀察兩辭，〈花 14〉希冀得到的獵物非虎、而是野豬，〈花 381〉命辭則未提及，占辭為「野馬」，皆非原形所見的虎，可見此字的用法已非本義，作為引申

⁹ 楊樹達：《積微居甲文說》，(北京：中國科學院，1954 年)，頁 15。

¹⁰ 姚孝遂：〈甲骨刻辭狩獵考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 年)，頁 43。

義，工具為字用重點，所從動物部件並非絕對相等。對比王卜辭，从支之「𢇛」僅見於〈集 30998〉「□□卜：王其𢇛鼎□？」，此辭用為祭名。同樣有工具捕捉動物之字有「𢇛」，从戈从虎，而「𢇛」辭例有〈集 5516〉「王辰卜，爭貞：其𢇛，弗其隻？」、〈集 11450〉「□曰：王往𢇛虎，允亡咎？」，確為狩獵動詞，〈集 11450〉獵物也正是「虎」。古籍中可見《詩·小雅·小旻》：「不敢暴虎，不敢馮河。」《詩·鄭風·大叔于田》：「禮褻暴虎。」等語詞，《詁林》引裘錫圭的說法，「𢇛」字古體為「𢇛」(𢇛)，今字假「暴」為之¹¹，搏虎為「暴」，成一固定用語。裘氏考古字形為从戈从虎之「𢇛」，文獻則假「暴」為之。「𢇛」與「𢇛」兩字本皆用於獵虎，字形中的工具有異，字用不限於虎，可見已是引申概念的用法，則同。

五、𢇛

花東甲骨內含「𢇛」的卜辭有：

〈花 113〉 (20) 𢇛人𢇛，于若？一

〈花 363〉 (1) □卜：在𠄎京，𢇛𢇛，[大] 𢇛□[至]□？

𢇛，字形作，从戈攻擊豬隻，「戈」向來為軍事武器，為割人首之用，而作為田獵器具，同於「𢇛」字之概念，花東甲骨本字為从豕之字形。𢇛，字形作，[原釋文]釋為子名¹²；姚萱釋作「訖」，副詞，表最終、終究之意¹³。𢇛，花東甲骨字形作，也見於第一期〈集 4546〉「□𢇛來？」和第四期〈集 32010〉「□貞：于京其奠𢇛芻？」，作族地名。〈花 113〉辭意為𢇛地之人以戈搏擊豕，是否順利？結合兩辭，「𢇛」與「𢇛人」皆在「𢇛」前，同位的情況下，𢇛仍以釋作子名為佳，筆者以為姚說不妥。從花東卜辭兩辭的用法，「𢇛」與「𢇛」均應為具體之狩獵手段。

六、射

¹¹ 裘錫圭：〈說“玄衣朱褱”——兼釋甲骨文“𢇛”字〉，原載《文物》1976年12期，見《詁林》(第二冊)所引。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(第二冊)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年)，頁1624-1626。裘文收入裘氏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(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)，頁3-5。

¹² 「𢇛」字也見於〈花 149〉(11)「癸亥卜：子𢇛用𠄎吉弓射，若？一」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(第六分冊)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)，頁1703。

¹³ 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)，頁190-193。

花東甲骨所見「射」字卜辭有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〈花 2〉 | (1) 戊子卜，在麤：子其射，若？一 |
| 〈花 2〉 | (2) 戊子卜，在麤：子弣射于之，若？一 |
| 〈花 7〉 | (4) 弣射于之，若？二 |
| 〈花 37〉 | (6) 甲午卜，在麤：子其射，若？一 |
| 〈花 37〉 | (7) 甲午：弣射于之，若？一 |
| 〈花 37〉 | (10) 己亥卜，在呂：子其射，若？不用。 |
| 〈花 37〉 | (14) 乙巳卜，在麤：子其射，若？不用。 |
| 〈花 37〉 | (16) 更丙弓用射？一 |
| 〈花 37〉 | (18) 丙午卜：子其射，疾弓于之，若？一 |
| 〈花 37〉 | (19) 戊申卜：更疾弓用射萑？用。一 |
| 〈花 149〉 | (11) 癸亥卜：子夤用丙吉弓射，若？一 |
| 〈花 467〉 | (2) 戊戌卜，在澠：子射，若？不用。一 |
| 〈花 467〉 | (3) 戊戌卜，在澠：子弣射于之，若？一 |
| 〈花 467〉 | (4) 己亥卜，在呂：子其射，若？不用。二 |
| 〈花 467〉 | (5) 弣射于之，若？一 |

射，字形作，从弓矢，花東甲骨字形或增為雙手形，作，工具為弓箭。花東甲骨「射」字實有兩用，一為官名，一為動詞。筆者僅取動詞用法者，已羅列於上，〈花 2〉、〈花 37〉及〈花 467〉有相同句型，占卜子分別在麤和澠、呂等地射獵，順利否？另花東甲骨對弓箭更有「吉」、「疾」之形容詞，或地名「丙」，〈花 149〉甚有「丙吉弓」，可見對於弓箭品質的要求。這些卜辭的內容不是對於獲得獵物的詢問，僅有〈花 37〉「射萑」一辭表鳥禽¹⁴類之獵物，其餘句末之分句大多為「若」，即問過程順利否？宋鎮豪〈從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禮〉結合甲骨文、金文及文獻，謂從以上數辭中可觀察出晚商射禮的紀錄，歷經二十餘天，有參與人員、所在地區、競技規則等多項紀錄，為周代射禮的濫觴¹⁵，可供參考。

¹⁴ 「萑」從劉一曼、曹定雲之釋「形似頭上有冠的鳥」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(第六分冊)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1575。

¹⁵ 宋鎮豪：〈從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禮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 第 1 期，頁 10-18。

七、罾

花東甲骨含有「罾」字之辭有：

〈花 14〉 (1) 乙酉卜：子又之隄南小丘，其罾，隻？一二三四五

罾，字形作，从雙手持網網豬之形，花東甲骨僅一見。辭中卜問子前往隄南小山丘，將用網捕捉，是否捉獲？由於「罾」後不見動物，故「罾」可能以一個形體表達了一個「動詞・賓語」的概念，由〈花 14〉同版(3)「子于翌日丙求隄南丘豕，萆？」、(5)辭「乙酉卜：既乎臬，往敷，萆豕？」和〈花 352〉「子夕乎多尹□隄南，豕弗萆？」等辭，皆屬至隄地南方是否萆豕的詢問句，資為證明。

八、罾

於花東甲骨中所見「罾」之辭句有：

〈花 286〉 (8) 壬卜：子又罾？曰：往罾。一

〈花 401〉 (13) 丙卜：子其往罾？[曰]：又[罾]，非棲？

罾，字形作，从雙手持網網兔之形。兩辭卜問前往狩獵，用網捕捉兔，子是否獲災禍？兩版兩辭雖不同天占卜，命辭前後順序也有變換，然皆云子前往捕獸，是否遭遇災異？據《花東·前言》歸納花東占辭有「子占曰」、「子曰」、「曰」等三種寫法，而「子曰」和「曰」是「子占曰」省略形式¹⁶，若根據《花東·前言》此說，則本版的四辭，「曰」後理當視為占辭，姚萱認為〈花 286〉(5)至(8)辭的命辭同、占辭各異，於情理恐不大可能；孫亞冰同意姚萱視為命辭的看法，但對字詞的解釋另有看法。〈花 286〉(8)為「罾」欲討論之例，茲列出〈花 286〉(5)至(7)辭：

〈花 286〉 (5) 壬卜：子又罾？曰：□貯。一

〈花 286〉 (6) 壬卜：子又罾？曰：取斲受。一二

¹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·前言》(第一分冊)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)，頁 21-22。

〈花 286〉 (7) 壬卜：子又𠄎？曰：見剝官。一

〈花 286〉(5)至(8)辭為一系列子是否有咎的占卜，同一條命辭後有四種不同的占辭，造成理解的困惑，孫氏認為「曰」為金文和典籍中的語首助詞，「曰」後仍應視為命辭，釋為「子有咎於做此事」或「子因做此事而遭咎」之意¹⁷，筆者認為該說合理，也因此，本類之辭例〈花 401〉(13)與〈花 286〉(8)之內容，兩版的「曰」都當視作命辭，而非占辭，故《花東·前言》的歸納和理解仍須謹慎判斷。而關於「𠄎」字兩辭的內容與其他狩獵卜辭有明顯不同，常態狩獵卜辭多是就狩獵結果詢問，以上我們卻見到對於子是否遭遇災禍的卜問，故子此次出外狩獵行動著實令人擔心，又或希望取消此行。如此問法，或同於「射」字句的末分句，多以「若」占問順利與否的情況較為類似。

九、𩺰

花東甲骨中所見「𩺰」之辭句為：

〈花 113〉 (28) 其乍官，𩺰東？三

𩺰，字形作，从雙手持網捕魚之貌。《易·繫辭》：「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作結繩而為網罟，以田以魚。」《說文·敘》：「庖犧氏所結繩以田以漁也，下象網交文也。」故以網罟捕魚獵獸，由來已久，確是常見的狩獵手法之一。綜合以上罟、𩺰、𩺰三字和古文獻，用網覆蓋、捕捉獵物，為具體的捕獵手段，本以某一物種為代表性，根據卜辭內容，「罟」賓語明確，其餘兩字三辭賓語不明，不限某一動物類。本辭意為：是否能在行館東邊捕魚？第一期王卜辭之捕魚方式「」，隸作「漁」，从多條魚在水中之形；同於花東之形「」，第一期出現兩辭，第三期和屯南甲骨較多見，可見此字非花東特有，直至第三期較常使用。

十、擒

花東甲骨中可見的「擒」字辭有：

¹⁷ 見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)，頁 68-69。孫亞冰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)，頁 131-133。

- 〈花 9〉 (7) 辛未卜：隳？用。一
- 〈花 9〉 (8) 辛未卜：隳𠄎？二三
- 〈花 35〉 (1) 壬申卜：子往于田，从昔𠄎？用。𠄎四鹿。一
- 〈花 234〉 (3) 辛未卜：𠄎？子占曰：其𠄎。用。三麋。一二
- 〈花 241〉 (1) 壬寅卜：子又𠄎？子占曰：其又𠄎。一
- 〈花 295〉 (3) 辛酉卜：从曰昔𠄎，𠄎？子占曰：其𠄎。用。三鹿。一二
- 〈花 295〉 (4) 壬戌莫卜：𠄎？子占曰：其[𠄎]。用。二
- 〈花 312〉 (1) 戊午卜：我人𠄎？子占曰：其𠄎。用。在𠄎。一
- 〈花 312〉 (2) 戊午卜：𠄎𠄎？一
- 〈花 378〉 (1) 戊戌夕卜：𠄎[己]，子[𠄎]豕𠄎，𠄎？子占曰：不三其一。用。一二三四
- 〈花 378〉 (2) 弗其𠄎？一二三四
- 〈花 378〉 (3) 𠄎豕？子占曰：其𠄎。用。一二
- 〈花 395〉 (8) 癸酉卜：子其往于田，从𠄎，𠄎？用。一
- 〈花 395〉 (9) 癸酉卜：子其𠄎？子占曰：其𠄎。用。四麋，六𠄎。

「𠄎」，今字作「擒」，原字形作，象捕獸器形，下為手持之柄形，為一獨體象形。又有「隳」，字形作，「𠄎」上增一「隹」形，唯〈花 9〉一版兩見，一辭僅該字、一辭殘，資料不足以確立其意義，依第一期卜辭推測，兩字用法有部分重疊，即動詞「擒」，兩字應為一字異形。姚孝遂則認為兩字都有擒獲之意，但用法有異有同，如「𠄎」對象只限於禽獸，不是具體的狩獵方法與手段；「隳」則是具體之禽獸方法與手段，可以包含敵人，兩字不能斷定為同字¹⁸。依姚孝遂之說，兩字使用的對象範圍有大小之別，花東甲骨「擒」僅限於動物類的狩獵行為，「擒」字或用於單句，逕用否定副詞「弗」反問，亦或增「其」字；上列有數辭屬於複句，「擒」字見於最後一分句，又或是占辭，也是針對命辭中是否擒獲之問題所伴隨紀錄的占辭。從以上「擒」字的驗辭，其擒獲的獵物多是鹿屬，應為花東甲骨所在地區域性的動物。與有相關字形和意義的「隳」綜合考量，原為捕鳥概念的「隳」，以上辭例希望捕獵之物皆為非禽類的走獸，可見此字本義使用甚少，已成熟地用為引申義。

¹⁸ 姚孝遂：〈甲骨刻辭狩獵考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 年），頁 38-40。

十一、獲

花東甲骨所含「獲」字之句有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〈花 14〉 | (1) 乙酉卜：子又之阌南小丘，其𤝵，隻？一二三四五 |
| 〈花 108〉 | (1) 辛丑卜：子妹其隻狐？卽。一 |
| 〈花 108〉 | (4) 辛丑卜：其逐狐，隻？一 |
| 〈花 108〉 | (5) 辛丑卜：其逐狐，弗其隻？一 |
| 〈花 113〉 | (1) 子敗隻，𤝵？一 |
| 〈花 113〉 | (2) 子敗隻，弗𤝵？一 |
| 〈花 113〉 | (3) 子敗隻，弗𤝵？二 |
| 〈花 113〉 | (4) 子敗隻，弗𤝵？四 |
| 〈花 259〉 | (2) 辛巳卜：子更宁見？用；逐？用。隻一鹿。一 |
| 〈花 288〉 | (9) 乙未卜：子其往阌，隻？不龜。隻三鹿。一 |
| 〈花 288〉 | (10) 乙未卜：子其往于阌，隻？子占曰：其隻。用。隻三鹿。 |

二

「獲」字形，从手捉住鳥隻之形，可單獨使用，見於單句之例如〈花 108〉問是否未抓獲狐；而以上所見多為複句，針對到某地、某動物是否獲得，例如〈花 14〉「豕」、〈花 108〉「狐」，〈花 259〉、〈花 288〉則見於驗辭。其中〈花 113〉(1)至(4)辭，全辭未見動物類字詞，「敗」和「𤝵」為花東甲骨專見字，「敗」，字形作，从支有敲擊意，動詞¹⁹，朱師歧祥以〈花 130〉「己卯卜：子用我𠂔，若永？弔屯敗？用。」與「屯敗𠂔？不用。」之對貞卜辭，進一步釋作殺人性之手段，²⁰故「敗」一字兼有動詞和賓語。𤝵，字形作，从中、二臣，上半部的臣形上有一中形，花東甲骨中只見於〈花 113〉一版四辭，遍查甲骨字書，目前也僅見於此。就句中位置而言，是詢問結果或吉凶的用語，但究竟何意？「臣」在甲骨文有奴隸之意，若結合「敗」，當是對使用人性順利否的用語。〈花 113〉的對貞卜辭之意為：子持棒追擊殺伐、捕獲犯人(獵物)，是否會有災禍？「擒」及「獲」都是針對結果所用的動詞，兩字是否可區別？區別為何？筆者觀察，兩字同為及

¹⁹ 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》（臺中：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年），頁978。

²⁰ 朱師歧祥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的研究所課程「甲骨文研究」課堂上提出。

物動詞，然「獲」後接有明確獵物的情況更多見，為兩字的些許差異。

十二、蕇

見於花東甲骨的「蕇」字句有：

- 〈花 14〉 (3) 乙酉卜：子于翌日丙求隤南丘豕，蕇？一二三四
- 〈花 14〉 (4) 以人蕇豕？一二
- 〈花 14〉 (5) 乙酉卜：既乎臽，往廋，蕇豕？一二
- 〈花 14〉 (7) 蕇隤鹿？子占曰：其蕇。一二
- 〈花 50〉 (3) 乙未卜：子其田，从臽，求豕，蕇？用。不豕。一二三
- 〈花 50〉 (5) 乙未卜：子其往田，更鹿求，蕇？用。一
- 〈花 50〉 (6) 乙未卜：子其[往]田，更豕求，蕇？子占曰：其蕇。不用。一
- 〈花 289〉 (7) 丁卯卜：子其往田，从隤西鰲，蕇，獸？子占曰：不三[其]一。卽。一二三
- 〈花 352〉 (2) 壬辰：子夕乎多尹□隤南，豕弗蕇？子占曰：弗其蕇。用。一
- 〈花 378〉 (1) 戊戌夕卜：翌[己]，子[更]豕蕇，卑？子占曰：不三其一。用。一二三四
- 〈花 381〉 (1) 戊戌夕卜：翌己，子其[田]，从臽，[北]鄉，廋，蕇？子占曰：不三其一，其二，其又邁。一

「蕇」，字形作，象兩物相對之形，該物為何物？郭沫若以為「簣」之形²¹，李孝定以為「魚」之形²²，都無法有確切之證明。《說文·蕇部》：「交積材也。象對交之形」，許慎據小篆之形所言，非溯及先秦古文字，故字形之釋僅供參考，然「象對交之形」可取無疑。於甲文中作為遭遇之意，較少見於單句，多見於複句，絕大部分位在最後一分句，問是否碰到某動物？可以現代漢語之「及物動詞」

²¹ 引自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(第四卷)，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4 年)，頁 1404。

²² 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(第四卷)，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4 年)，頁 1401-1402。

稱之。唯〈花 484〉(8)「王卜：其葍雨？一」，亦屬「遭遇」、「碰到」的意義，然僅見單句「葍雨」，全版其餘七辭多為祭祀活動，「葍雨」應用廣泛，舉凡做任何活動皆可詢問，與狩獵活動不一定相關。若以「工具」、「手段」等田獵方法審度之，且參考全句句義，上列各辭占卜是否碰到某動物後，才會有具體的狩獵方法，則「葍」屬於狩獵活動的過程(或結果)，而非狩獵方式。就本形本義和花東甲骨辭例考較，「葍」有遭遇動物、遭遇雨之詞，賓語廣泛，「葍」之本形本義應為抽象概念，初始用法應即為引申義。

貳、詞義分類與用法

詞義之理解與使用可分四種，為本義、引申義、假借義與通假義。漢字特性為表意文字，單一字可能已具備完整意義，故一字一音節即可表一義。甲骨文為目前所知漢字最早的系統，字形尚偏重圖象性或多種異構，代表尚未趨向定性，但文字、語言的發展，非一朝一夕立然成型，需經歷多少歲月的累積，而就甲骨文所見，已是成熟使用的系統。論究甲文字形，或可得出本義，所謂「緣形知義」，因字之本形，或即本義的發生，取象於具體的、或某代表性的偏旁描摹、組合所成；至於抽象的概念較難表達，或取某個代表性字形以顯示，例如「大」借人正面站立之形、「初」从衣从刀表「裁衣之始」等例，則抽象觀念之本義並不限於字形表示的唯一意義。隨著社會和時間的發展與變化，語言和意義所需愈多、或有必需的顯著差異，故使用詞彙和意義不斷增減、細分、深化，便由本義衍生出一個或多個意義，本義的延伸與發展，便是引申義了²³，故本義加上引申義，成為一個以本義為中心發展出的系統，彼此之間必有關係。假借義，取許慎《說文解字·敘》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」之說，當語言中發出某種聲音的某種意義，卻無代表這聲音和意義的字，可能不易用象形、指事、會意或形聲等方式來造新字，或來不及造出新字，遂取一聲音相同、已有的文字來代替，將原欲表示的事物和意義寄託於替代的字形中，故假借義實與聲音有關，而無關意義，例如「其」本是畚箕之「箕」，而借為語詞之「其」；「隹」本是短尾禽之總名，借為語詞之「唯」等例。虛詞難有具象的物體表其完整概念，而大部分虛詞字形來自他字的借用。通假義，欲使用的該字「本有其字」，然倉促之間取某同音或近音字來代替，其實為不按常態使用的別字，常見於各文獻，而通假義通常被歸類為訓詁學範疇，甲骨文中目前無法有效確定是否使用通假義。本文所論及的十二字，雖有具象、確定的表示，即大部分的狩獵方式用字，亦有引申、寬泛的用法，例如「狩」、「逐」、「獲」、「擒」等字，用法已不局限於本形本義，而引申義用例遠多於

²³ 胡楚生：《訓詁學大綱》，(臺北：華正書局，2002年)，頁18-19。

本義。

殷商時期的甲骨文，上述前三種詞義都已是發揮成熟的系統，本文就花東甲骨之狩獵類動詞探討其字義與字用之關係。前文討論了各動詞的意義、在句中位置及彼此關聯等，各字使用情形已有頗為明顯的類別劃分，如下表：

通稱	狩、田	行動
專稱	逐、射、𢇛、𢇛、𢇛、𢇛、𢇛	方法
專稱	獲、擒、(𢇛)	結果

張惟捷碩士論文《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》中第四章所論〈商代田獵方法考〉，列舉王卜辭所見各廣義、特指和其他相關專有的狩獵動詞三大類十九種，分類逐個考釋²⁴，筆者也對花東甲骨的狩獵類動詞分層討論，以上十二字，分為三類，第一類為通稱，為狩獵行動之始與名稱；第二、三類為專稱，乃專指的狩獵方法及對結果的詢問。對比王卜辭，部分狩獵動詞未出現於花東甲骨，已見的大部分多數使用方式和句型同，其中以狩獵方法較具區別性。例如花東甲骨之「逐」只見一種字型、从网的三字字型多了雙手形等，是本批材料的特色字型和用法。其餘常見的狩獵方式者例如需挖坎穴製造陷阱的「陷」(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)、需要多數人合捕的「圍」(𠂔、𠂔、𠂔)、以火燒林的「焚」²⁵、固定獵兕用的「罟」、中期之「迺」和後期的「迺」等，完全不見於花東甲骨；又如「網」，王卜辭可見「𦉳、𦉳、𦉳」等字，但亦有分書者，如〈集 10976〉正「網鹿」、〈集 10514〉「網雉」等，花東甲骨的三字罟、罟、罟為合文之形，無分書者。與王卜辭相較，有七字不見於花東甲骨，筆者探究不用某些狩獵動詞的緣由，原因之一為時代所區分，部分狩獵動詞僅見於晚期，例如張惟捷認為「迺」和「迺」分別為「田」中期和晚期的替代方式；原因之二，就所出現的地名考察，狩獵地區和範圍與王卜辭不同，子的田獵範圍受限、或因采邑地理環境之故，有些狩獵動詞便不可能發生，如花東甲骨常見的地名「阡」，附近有小山丘，或難以挖地穴；原因之三，因花東甲骨屬非王卜辭，有些方式、工具非王不能使用，如代表王權力之「省」。上述第一原因指某些字辭尚未出現或體現早期風格，筆者便舉花東含「網」的三

²⁴ 張惟捷：《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》，（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3年），頁 74-128。

²⁵ 〈花 384〉(7)「王卜：子又𦉳，曰往𦉳？一」，拓本可見「王」、「卜」、「子」等字，然摹本未摹、[原釋文]漏釋，姚萱補了前半段「王卜：子𦉳。」，孫亞冰補出後半段。孫亞冰釋「𦉳」字為「焚」字，然字型隱約可見「𦉳」，上半部从「交」不从「林」，故筆者釋作「𦉳」。花東甲骨僅此一版一辭，辭中看不出與狩獵相關，且同版的其餘六辭也非關狩獵活動，故筆者不將此辭列入花東之狩獵類動詞考慮。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），頁 343。孫亞冰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 131。

字以作說明。三字必有雙手形，从雙手張網或覆蓋的方式獵捕動物，整體字形而言便是一幅狩獵般的圖畫，而王卜辭含網之字多已無雙手形，網字形已有變化，且常固定呈現上下組合之姿，相較於花東三字的左右之形，王卜辭為官方用法，已從「圖畫」朝向「文字」發展，故針對某種動物張網捕獵方式的單字已過渡至下一階段，並走向「網+某動物」的分書模式呈現，花東甲骨「網」僅作偏旁，未獨立出現。殷商當時的狩獵活動及所對應的獵物，本有專用字的需求，故一字多形，而隨著語言和時代的需求與發展，甲骨刻辭中也不定專字專用某動物，專用字漸趨向死字，而以某一種狩獵方式結合某常見獵物，遂成某狩獵動詞今字，如上段論及「逐」漸成唯一字形、「網·某動物」分書的廣泛化。

各字組成的偏旁，多含有工具的偏旁，有手持的用具(含戈)、網罟、人徒步追趕(从止)、獵犬等，尤以具體狩獵方法的字詞所佔比例較高。論析漢字構形時，多以「六書」為造字法審視，雖「六書」是以小篆為主體分析歸納出的造字之法，然小篆仍有承襲甲金文演變而來，上列十二個字詞的本形，皆為象形與會意兩種有具體事物之法所造，有單一器具之形「罟」、有工具與獵物偏旁的結合會意，無抽象指示符號之指事和具有聲符之形聲兩法。

由「逐」、「網+某動物」、陷阱類動詞等三類字，可發現所搭配動物字形較多見，一方面強調專字，另一方面筆者認為「止」、「匚」、「網」等形，單一形體出現時實難理解與狩獵活動相關，故須兩偏旁的結合才為完整意義。姚孝遂舉「罟」字為例，認為「罟」作地名解時，可視作一字；然做狩獵動詞時，當讀作「網兔」二字，「網」與所獵得的獵物需分讀²⁶，姚氏文中依从不同動物偏旁有不同隸定，以語言的概念釋讀，筆者認為可從。從本文分析所見，以花東甲骨為目前最早時期的甲骨文代表，狩獵類動詞字形、字義和字用完全相合的情況已不多見，多屬引申用法，字義和字用並非一定對等，乃因社會發展、語言需要，意義逐漸有所增減、分別與轉化，此種情況亦是漢語有必要發展至雙音節的標誌之一。

參、結語

本文分層別類討論花東甲骨中狩獵行為的動詞詞意，狩獵行動之通稱中，「田」有固定句型：「子(其)往·(于)田」，「田」一字兼具名詞和動詞，居後的分句中再見具體的狩獵手段；屬於專稱的狩獵方法和結果大部分其後須立刻接賓語，但少數未接賓語，其一緣故是不言自明，由同辭中的分句可推知；另一緣故則為合文的表現方式，一字即表現了一行為，換言之，賓語便是字形中所用的動物，彼動

²⁶姚孝遂：〈甲骨刻辭狩獵考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)，頁37-38。

詞後無需再接動物類賓語，例如有幾字字形見到圖象般的表現。從《花東·前言》和迄今多位學者的討論意見，花東甲骨所屬時代較為早期，這幾字亦具初期發展的代表性特徵。本文所論十二字中，根據辭例內容判斷，𠩺和射兩字兼用本義與引申義，其餘十字都應視作使用引申義。每一字字形，必有某一偏旁是與狩獵相關的事物，或動物、或用具，於花東甲骨狩獵類動詞中，引申義使用的情況遠較本義多。這類動詞使用本義與引申義，但並無假借義，乃是因此類字詞專用於狩獵活動所致，是為可獨立使用的實詞，並無假借自他字假借得來之用法，亦無假借為他義。

狩獵行為是人類至今賴以維生的手段之一，而隨著文明的發展，漸有農業、畜牧業等生產方式，趨於穩定後，加上國家社會制度發展成熟、對外擴張等多方考量及需求，使得狩獵活動不再僅限原有的性質，也逐漸轉向兼具軍事和畋獵兩方面為主的活動，且據本文討論各字本形代表的詞義，及其使用的情況，以本義為出發點，和引申義成一有關聯性的系統，故我們可說，字之構形以象形為基礎，因意義需要增加至少一偏旁成為會意，字形與字義之間的發展有系統性、根據性；使用情況以引申義較多，仍是以本形本義為根據而發展，無假借義。本文探討之狩獵動詞，各字之形、義、用，整體發展與變化具有系統性且理據性。

參考書目(依年代排序，同時期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)

專書：

1. 東漢·許慎撰、宋·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)
2. 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年)
3.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(共六冊)，(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)
4. 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》，(臺中：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，2006 年)
5. 朱師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》，(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8 年)
6. 朱師歧祥編撰、余風、賴秋桂、錢唯真、左家綸合編：《甲骨文詞譜》(共五冊)，(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13 年)
7. 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4 年)

- 8.胡楚生：《訓詁學大綱》，(臺北：華正書局，2002 年)
- 9.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》，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 年)
- 10.孫亞冰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例研究》，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 年)
- 11.楊樹達：《積微居甲文說》，(北京：中國科學院，1954 年)
- 12.楊寬：《西周史》，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4 年)
- 13.韓江蘇：《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“子”研究》，(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 年)

學位論文：

- 1.張惟捷：《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》，(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3 年)

期刊論文：

- 1.宋鎮豪：〈從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禮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6 第 1 期，頁 10-18
- 2.姚孝遂：〈甲骨刻辭狩獵考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 年)，頁 34-66
- 3.裘錫圭：〈說“玄衣朱褱袞”——兼釋甲骨文“𠂔”字〉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(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 年)，頁 3-5

